

# 慈濟大學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作業要點

96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-第3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 
9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第-6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4月11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教學評量調查，以增進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## 二、基本獎勵資格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超過四分之三之學生於所有課程均填寫教學評量，且超過四分之三之問卷為有效問卷之班級，視為符合基本獎勵資格之班級。

以個人為單位，學生本人當學期所有修習之課程均填寫教學評量，且為有效問卷，視為符合基本獎勵資格之個人。

有效問卷之定義為：問卷中不超過三題未作答或選擇「無法作答」。

## 三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

以班級進行獎勵：每學期由大學部、班級學生數超過十人以上之研究所中符合獎勵資格之班級獎勵之，獎勵名額及方式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以個人進行獎勵：視當年度預算及學生人數提供獎項，以公開抽獎方式決定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